**北京中医药大学机关党委**

**关于开展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基层党组织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

机关所属各党支部：

根据《中共北京中医药大学委员会关于开展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基层党组织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京中党[2018]47号）要求，学校党委决定于“七一”前夕在全校开展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基层党组织的评选表彰活动。为做好此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指导思想**

为纪念改革开放四十周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推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激励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坚定信念、对党忠诚，履职尽责、奋发有为，全面推进党组织规范化建设，强化宗旨意识和责任意识，使基层党组织和共产党员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日常工作规范达标，特色工作形成优势，创新做法培育典型，从而在深化教育改革、推进学校事业发展、建设“有特色、高水平、国际知名的研究型大学”征程中作出更大贡献。

**二、评选的基本条件**

1．优秀共产党员的基本条件：（1）理想信念坚定，对党绝对忠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2）自觉遵守党章，严格遵守党的各项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认真履行党员义务，正确行使党员权利。（3）带头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密切联系群众，敢于担当、积极作为，业绩显著、事迹突出，在本职岗位上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是学校师生学习的榜样。（4）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清正廉洁，品德高尚，受到党员群众广泛赞誉。（5）在急难险重工作中，带头迎难而上，圆满完成任务。（6）对于一线教职工，要突出教学、科研、医疗等业务实绩，在学科（专科）、教研室（科室）、团队建设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2．优秀党务工作者的基本条件：（1）理想信念坚定，对党绝对忠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2）自觉遵守党章，严格遵守党的各项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3）热爱党务工作，具有较高的党务工作专业水平，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党务工作的方法途径，在本职岗位上做出显著成绩。（4）带头贯彻落实“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成果，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善于做群众工作，克己奉公，廉洁自律，坚持原则，严守程序，在党员群众中有较高威信。（5）从事党务工作三年以上的基层党组织负责人或专职党务工作者。

3．先进基层党组织的基本条件：（1）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主动向党中央看齐，自觉维护党的团结和集中统一。（2）认真贯彻执行党章，切实履行党建责任，严格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和党员教育管理制度，有效实现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服务功能，团结带领党员群众出色完成各项任务，在推动发展、深化改革、服务群众、维护稳定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3）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真抓实干，作风优良，团结协作，勤政廉政，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赢得党员群众的信任和拥护。（4）党组织基本建设规范达标，特色工作已经具备一定优势，形成了具有一定可推广价值的典型做法。

**三、评选要求**

1. 确定推荐对象和评选过程中，要坚持自下而上的原则。推荐优秀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应注意向教学科研管理服务一线党员和基层党务干部倾斜。校级领导干部不作为优秀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推荐对象。

2. 推荐的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人选不能交叉。

3. 推荐和评选过程中，要坚持标准、严格程序、发扬民主，对推荐对象进行组织考察，广泛听取党员群众意见，同时注重听取纪检监察部门的意见，确保推荐对象符合条件、经得起考验。对推荐对象要认真总结撰写先进事迹材料，充分反映推荐对象的事迹和特点。

4．推荐的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应重视民主评议党员工作中的评议结果；推荐先进基层党组织应重视基层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的结果。

**四、评选范围和推荐比例**

1．优秀共产党员的**评选范围**：组织关系在机关党委的正式

党员。

2．优秀党务工作者的**评选范围**：组织关系在机关党委的党委职能部门干部，分党委、基层党支部负责人、以及专职从事党务工作的同志。

3. 先进基层党组织的**评选范围**：机关党委各基层党支部。推荐比例为：根据评选条件，**推荐学校先进基层党组织数量2个**（占基层党组织数量10％左右）。

各党支部按照评选条件推荐优秀共产党员及优秀党务工作者，总数不超过本支部党员人数的**10 %。**

各支部评选出的优秀共产党员或优秀党务工作者，将作为机关党委的优秀党员或优秀党务工作者。

机关党委会在基层党支部推荐人选的基础上，讨论确定推荐上报学校**优秀共产党员7名**；**优秀党务工作者11名**。

**五、工作步骤**

各党支部按照评选条件和要求组织本单位的评选推荐工作。对每个推荐对象(包括基层党组织、党员、党务工作者)，须填写机关党委统一编制的登记表(表格须用A4纸双面打印，可在校园网上下载)，并提交事迹介绍材料。总结的事迹要内容翔实、数据准确、事例具体、生动感人，可供媒体宣传，字数控制在3000字左右。

**5月23日下班前**，将登记表、事迹材料（纸制版及电子版各一份）报机关党委办公室(电子邮箱bucmjgdw@163.com）。

特此通知

附件：

1. 北京中医药大学机关优秀共产党员登记表
2. 北京中医药大学机关优秀党务工作者登记表
3. 北京中医药大学先进基层党组织登记表

中共北京中医药大学机关委员会

2018年5月15日

附件1：

**北京中医药大学机关优秀共产党员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民族 |  | 数码证件照片 |
| 出生年月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入党时间 |  |
| 学历 | |  | | 职称 |  | |
| 工作学习  单位 | |  | | | | | |
| 现任职务 | |  | | | 联系电话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个人  简历 | |  | | | | | |
| 曾受表彰  奖励情况 | |  | | | | | |
| 主要  事迹 |  | | | | | | |
| 基层党  支部意见 | 书记签名：  2018年 月 日 | | | | | | |
| 机关党委  意见 | （盖章）  2018年 月 日 | | | | | | |

（此表用A4纸正反面打印）

附件2：

**北京中医药大学机关优秀党务工作者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数码证件照片 |
| 出生年月 |  | 参加工作时间 |  | 入党时间 |  |
| 学历 |  | | 职称 |  | |
| 工作学习  单位 |  | | | | | |
| 现任职务 |  | | | 联系电话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个人  简历 |  | | | | | |
| 曾受表彰  奖励情况 |  | | | | | |
| 主要  事迹 |  | | | | | |
| 基层党支部意见 | 书记签名：  2018年 月 日 | | | | | |
| 机关党委  意见 | （盖章）  2018年 月 日 | | | | | |

（此表请用A4纸正反面打印）

附件3：

**北京中医药大学先进基层党组织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党组织名称 | |  | | | | |
| 党组织负责人 | |  | 党员数 |  | 教职工数 |  |
| 曾受表彰奖励情况 |  | | | | | |
| 主要  事迹  主要  事迹 |  | | | | | |
| 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意见 | （ 盖 章 ）  2018年 月 日 | | | | | |
| 校党委  意见 | （ 盖 章 ）  2018年 月 日 | | | | | |

（此表用A4纸正反面打印）